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81202003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本证及附图附件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有效

发证机关

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0年8月14日



用地单位	温岭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 (XQ080403地块)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北侧、横湖北路东侧
用地面积	25478 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化设施用地、广场用地(A2/G3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定位图 2、关于核发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 (XQ080403地块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